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05,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14,1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P_0-V=8.79-0.115=8.675$ 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8.79 元/股调整为 8.675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8.79 元/股调整为 8.675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和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